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&WOOD MALLESONS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[illegible]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接受[illegible]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《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[illegible]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[illegible]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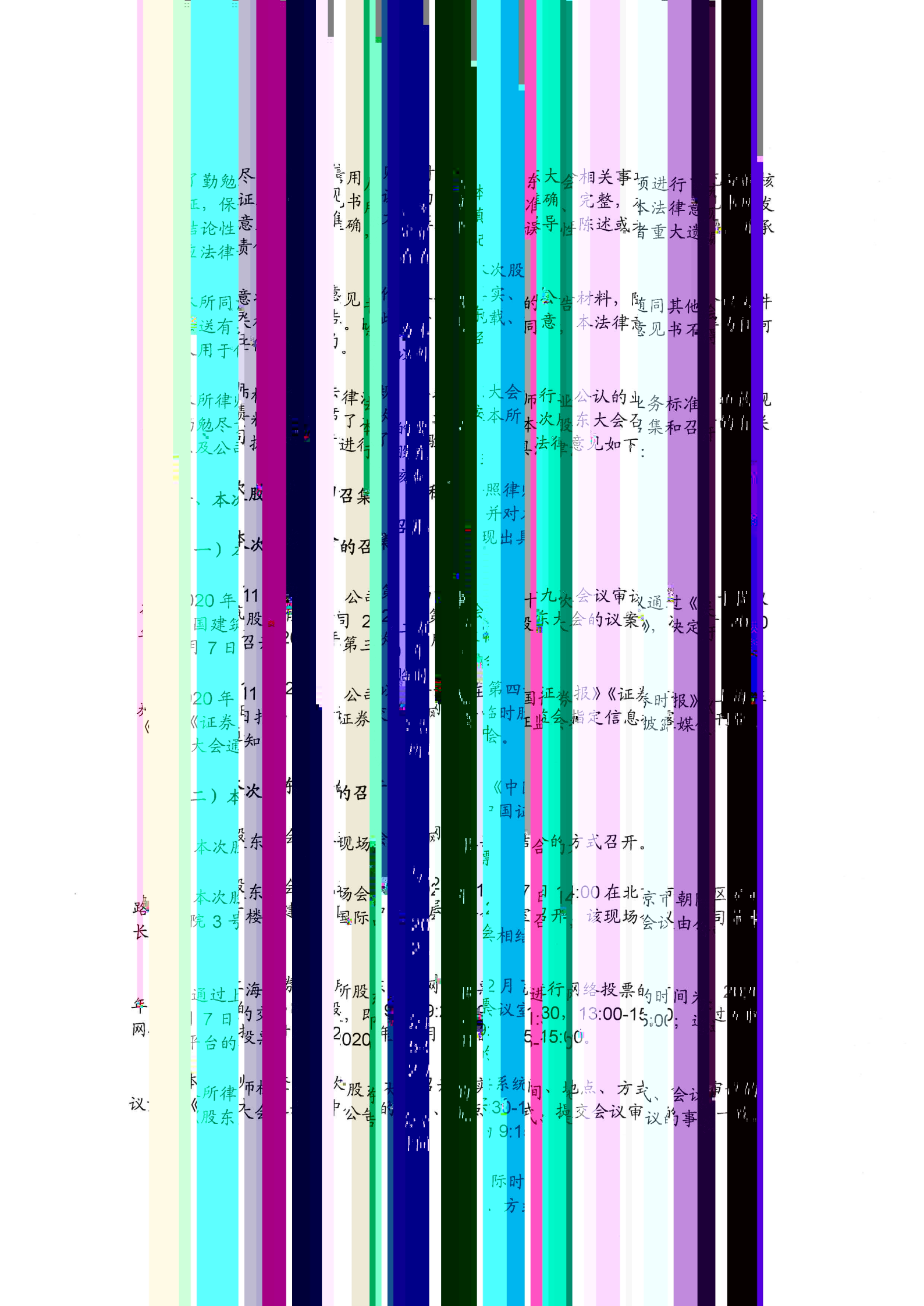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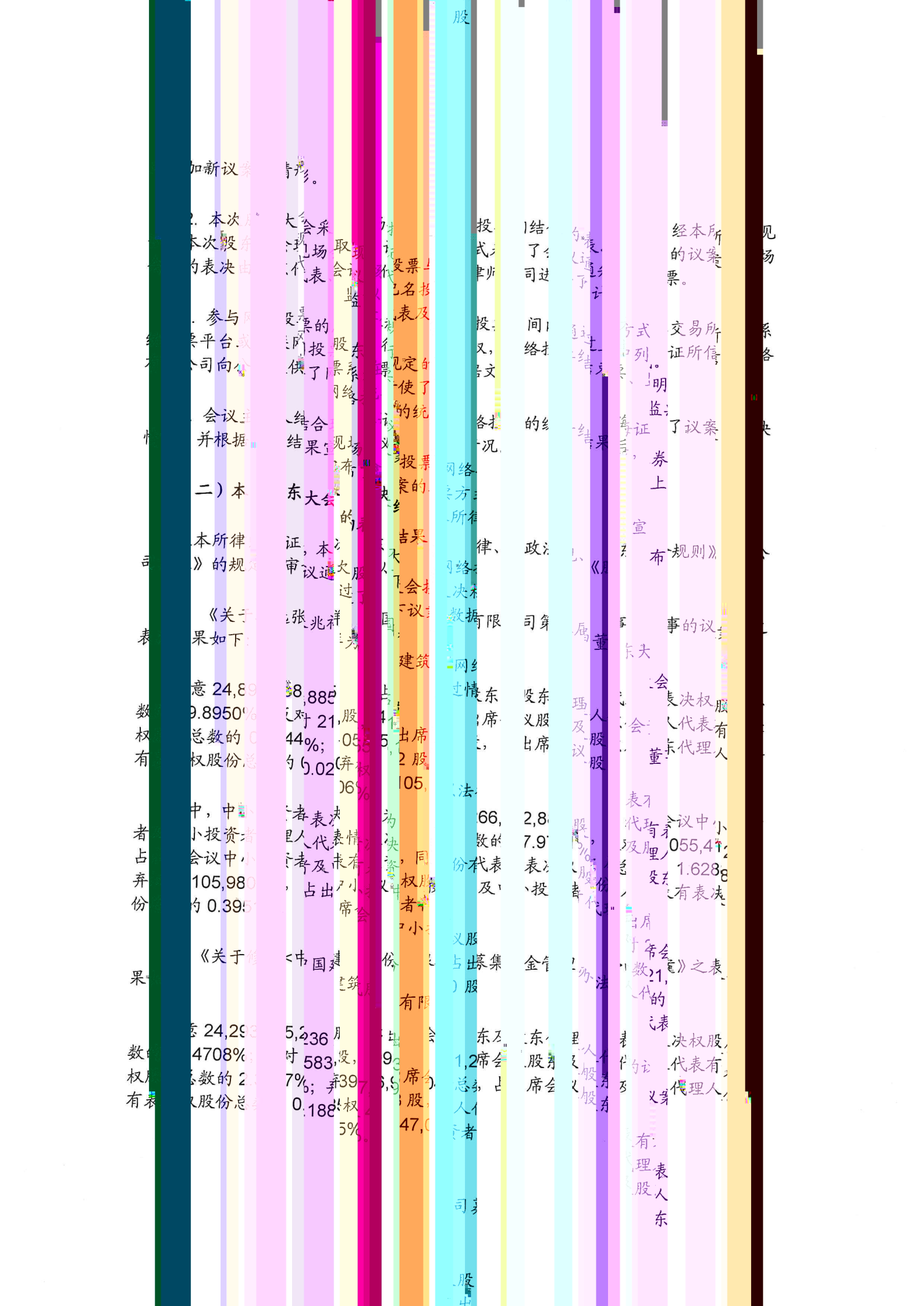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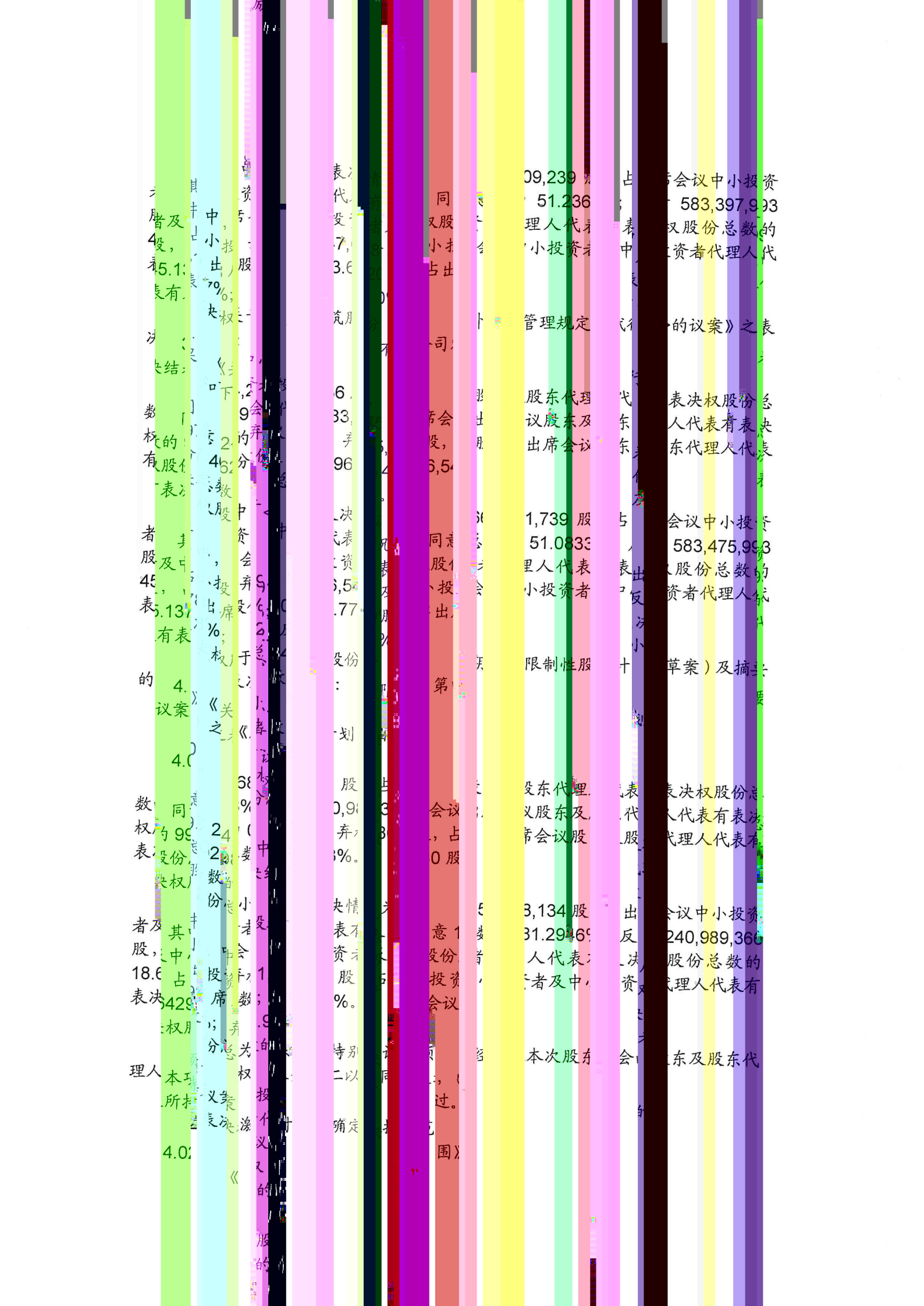
4. 公司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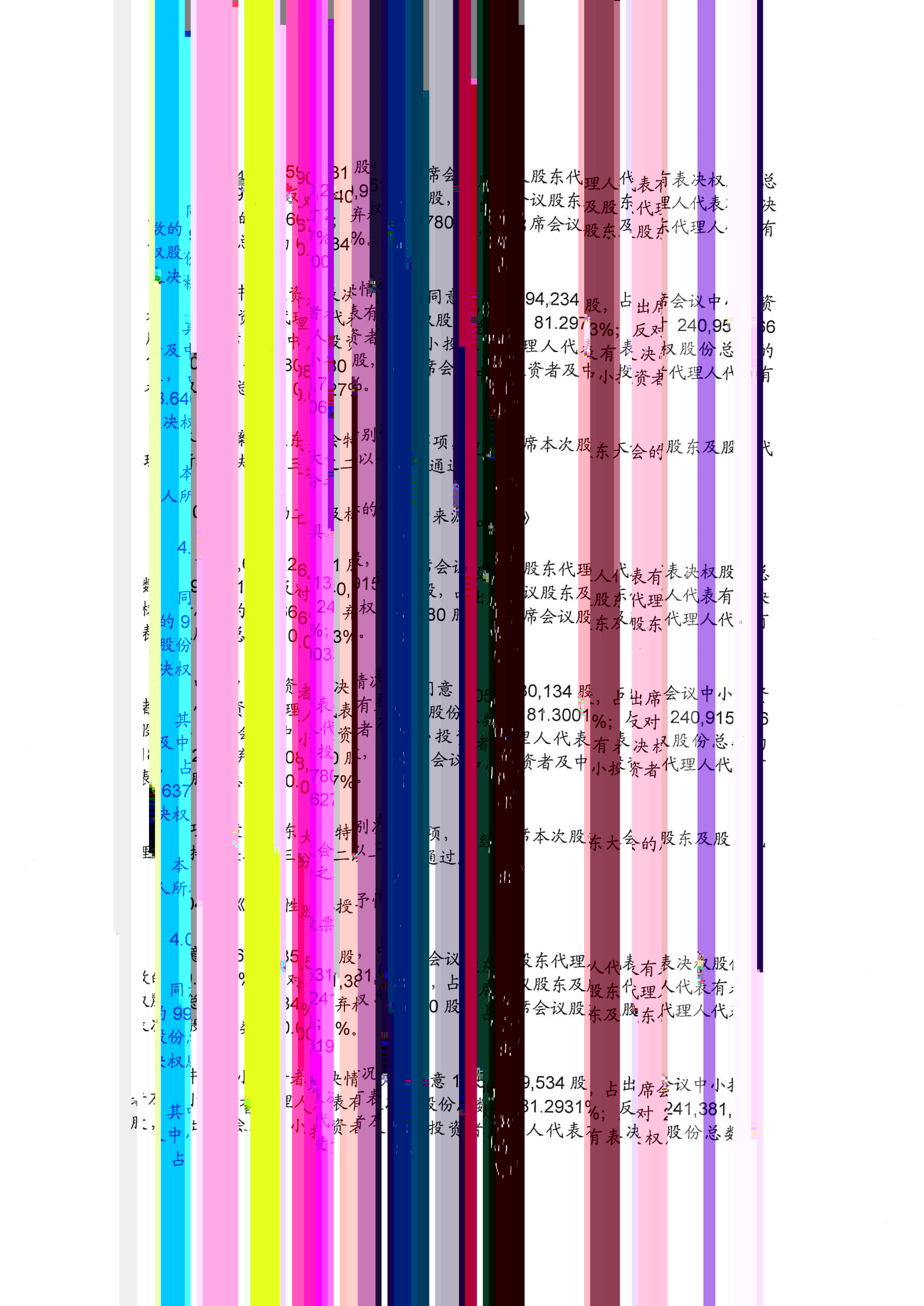
5. 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金杜律师事务所是国际联盟成员[illegible]信息，请访问www.kwm.com
亚太 | 美 | 东
Member of the King & Wood Mallesons network. See www.kwm.com for more information.
Asia Pacific | Europe | North America | Middle East











同意 4 187 占 股 代 表 权股 总
数的 99. 2 4 出 9,0 66 出, 股东 东 人 表有 决
权股份总 的 870 16 53, , 议股 义 代 人代 有
表决权股 总 0. 0 席会

其中 中 资 况为 ,0 4 会 中小 资
者及中小 资 理 表 总 91,7 56 2 999, 6
股， 占出 会 中 及 中 者 80. 权股 总数 的
19.0305% 弃 163 0 占 席 中 理人 中小 代理 人代表 有
表决权股 总 0.0 资者

本项议 案 东 决议 事 经 股 股东 股东
理人所持表 决 上同 意 席本

4.08 《 性 转让 及 见定

同意 ,6 14, 1 占出 席 股东 理 表决 股份 总
数的 99.01 6 对 4 出席 股东 及 人代 有表 决
权股份总数 的 119 808 3 占 议股 股 代理 人代表 有
表决权股份 总 0.0 3 席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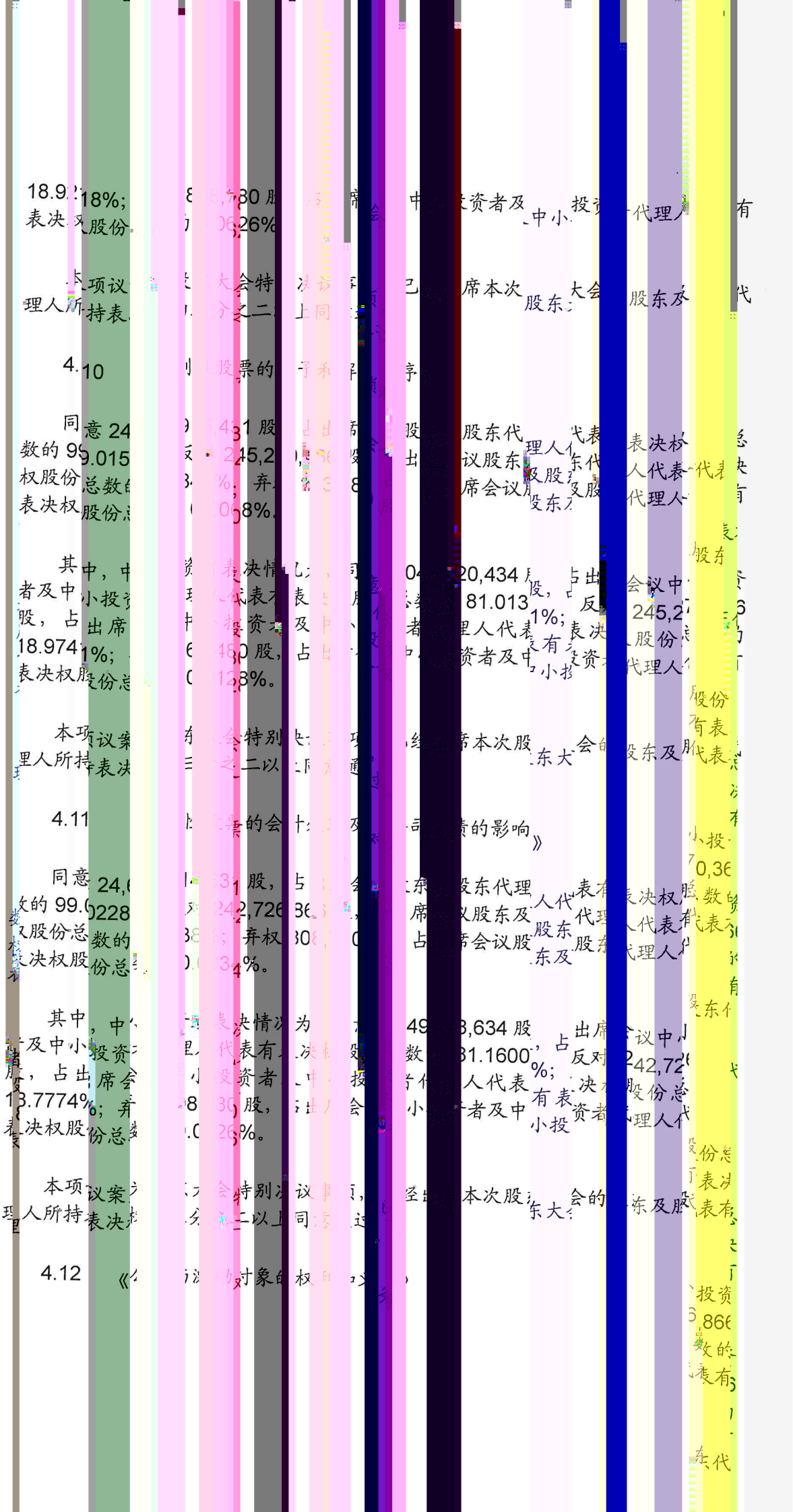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， 资者 决 为 同 04 股 会议 小投 东
者及中小投 资 理人 表决 权 数 8,834 07 24 26,6 6
股， 占出 会 小 资 及中 者 81.02 表 股 总数 的
18.9166% 弃 08, 0 占出 中小 理人代 中 代理 人代表 有
表决权股份 总 0.0 7% 资者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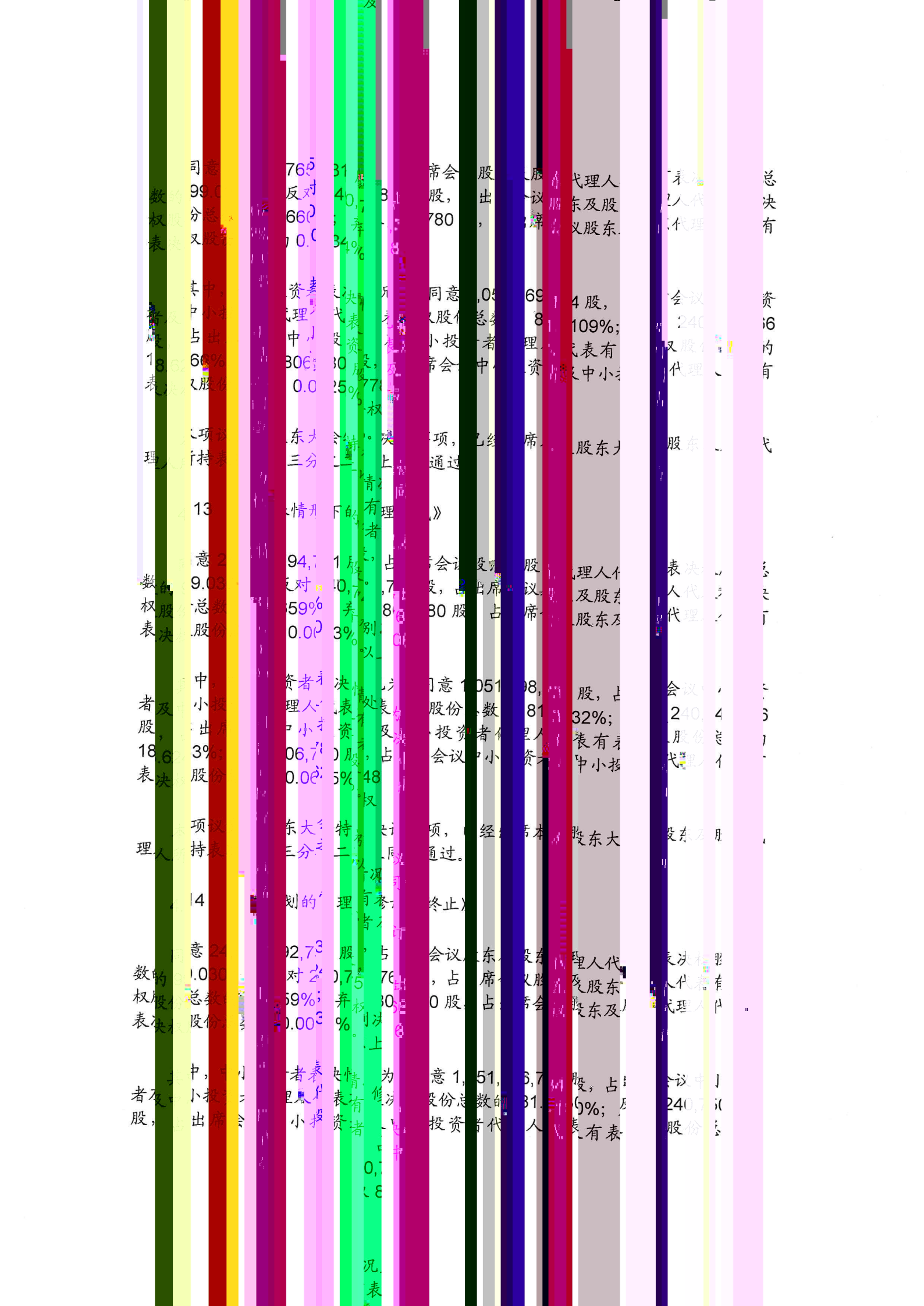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议 案 东大 特 决议 事 经 股 股东 股东
理人所持表 决 三分 二 同 意 本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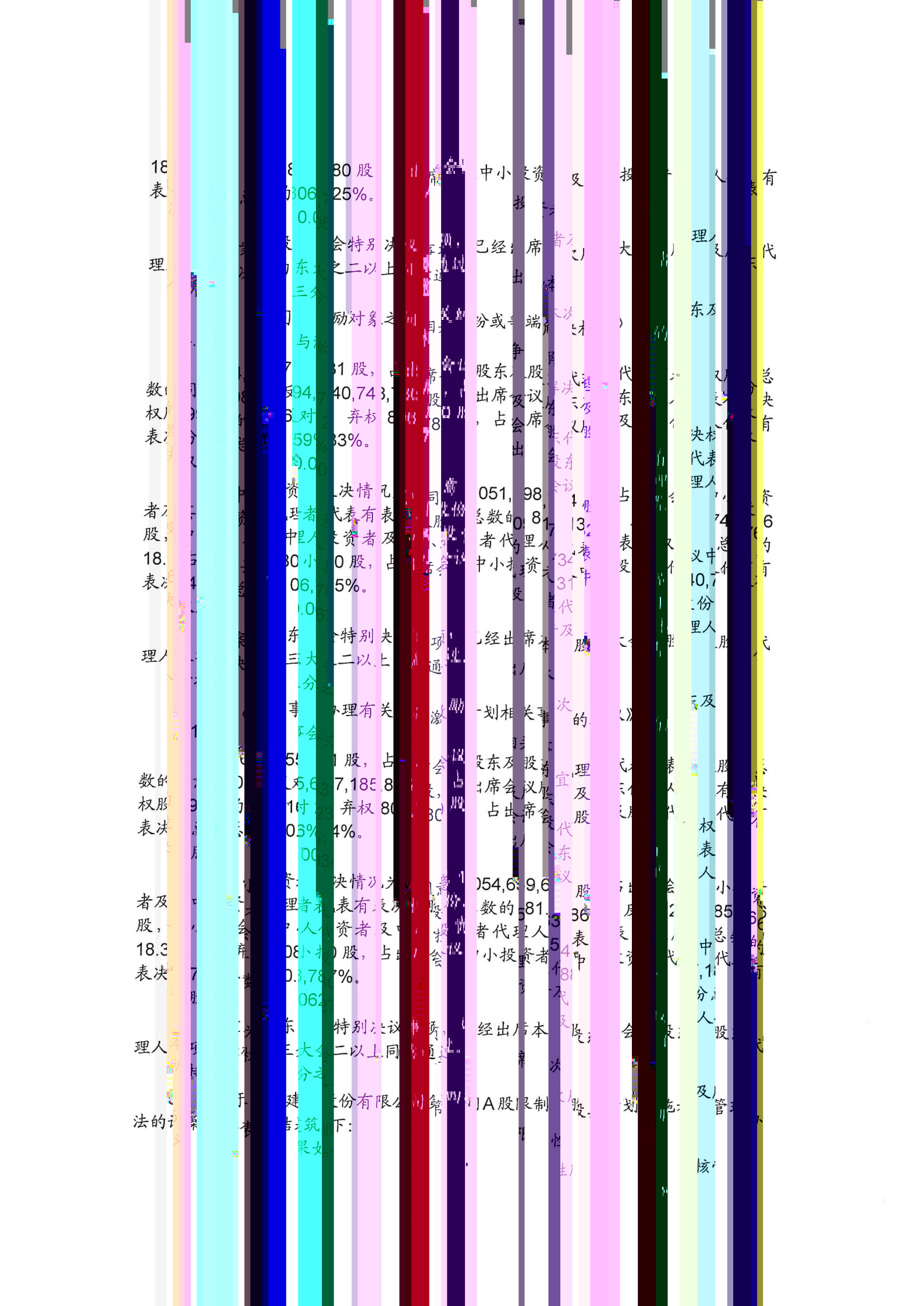
4.09 《 性股 的 决方 法 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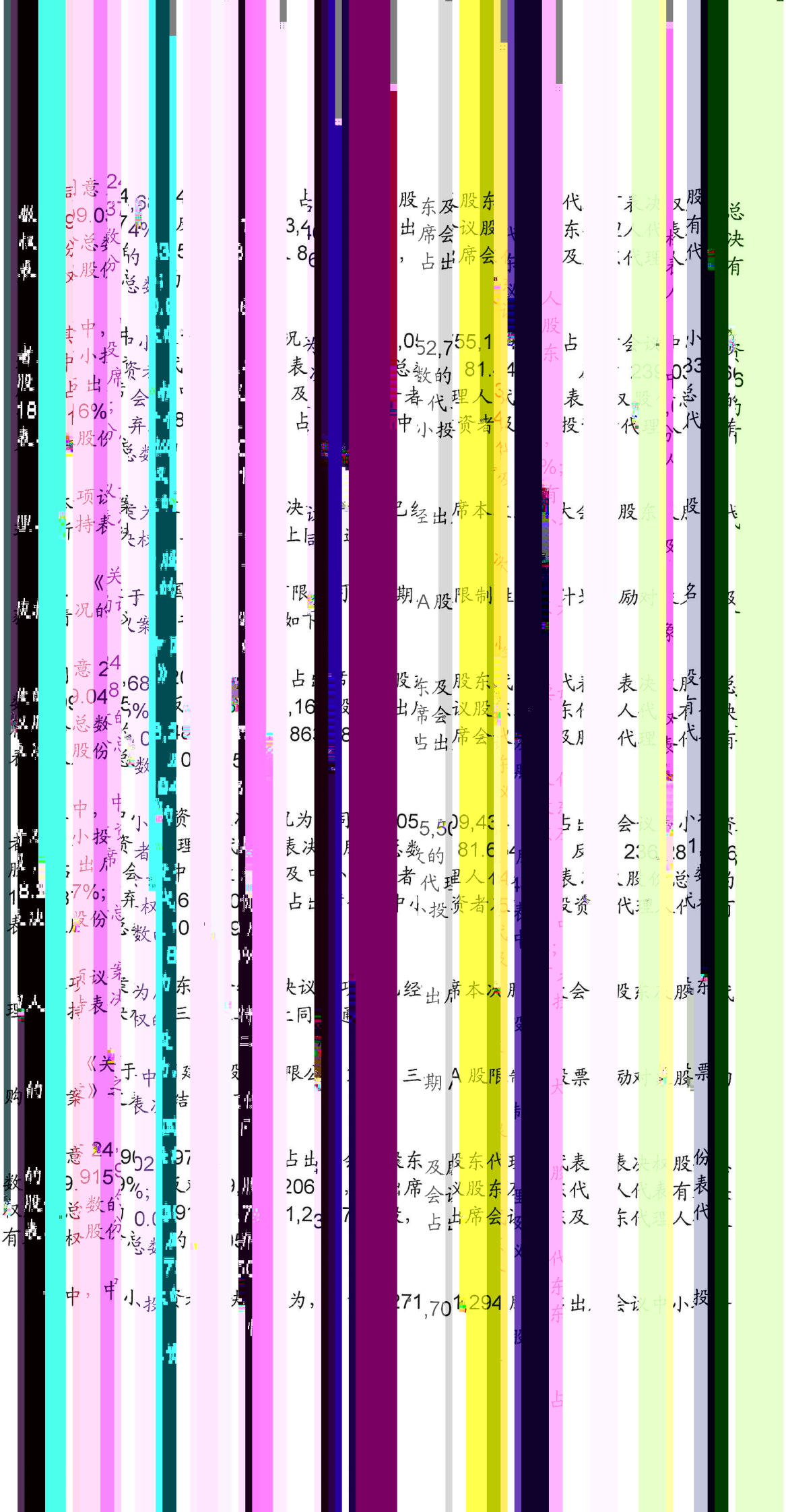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 2 67 7,7 股 占出 席 会 东 股 理 表决 股份
数的 99.01 % 对 4, 766, 席 股东代 及 人代 有表
权股份总数 (3% 弃 308, 0 占 股东 股 代理 人代表
表决权股份 数 .00 % 会议

其中， 小 者表 决 为， 同 47, 1 股 会议 小投
者及中小投 者 理人 表 决权 股 数的 3,734 6 244 93,7
股， 占出席 会 小 资 中 权 小 者代 1.01 表 股份 总数
人代









者及中小 资者 股份总数的 98 90%; 9,71 股，
占出席会 中小 代理人代表有 权股份 的 1.6 ；
弃权 1,2 ,780 小投资者及中小 资者代 表有 表 股
份总数的 095 。
8%

本项 案为 项， 已经出席 股东大 股东 代
理人所持 决权 通过。
的

本所 师认 会表决程序及 票数符 关法律 政
法规、《股 大会规则》 程》的规定，表 结果合法 效。

相关 居合 数与各 和不等于 100% 由四舍五 成。

四、 结意

综上 本所 司 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 合《公 》
《证券法》 等相 法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公司 》的规 程
席本次股 大会 人 格合法有效； 本 股东大 表决程 、
决结果合 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 为 签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李成杨

杨　淞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　玲

二〇二　年十二月七日